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 关于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组织拟订国民健康政策措施，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研究拟订全市卫生健康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执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昌吉市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工作。执行国家药典，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

（七）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措施。

(九) 指导乡镇卫生院及其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其卫生服务站的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 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 承担市老龄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二) 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7 个科室，分别是：党政办公室、法规和体制改革室、疾病预防控制室（卫生应急管理室）、医政药政科教室（中医药管理室）、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室（妇幼健康室）、基层卫生健康室、综合业务科。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编制数 36，实有人数 69 人，其中：在职 37 人，增加 1 人；退休 32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703.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666.53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641.37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6,025.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7.20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37.2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02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62.16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5.14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15.1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4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37.27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8,718.87	支出总计	8,718.87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8,718.87	8,703.73	2,641.37	6,025.16		37.20					15.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02	68.02	68.0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02	68.02	68.0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02	68.02	68.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62.16	8,547.08	2,521.92	6,025.16							15.07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73.71	773.71	513.71	260.00								
210	01	01	行政运行	513.71	513.71	513.71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60.00	260.00		260.00								
210	02		公立医院	189.00	189.00		189.00								
210	02	01	综合医院	189.00	189.00		189.00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94.91	594.91	231.16	363.75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94.91	594.91	231.16	363.75								
210	04		公共卫生	5,400.67	5,389.31	972.07	4,417.24							11.36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358.25	4,358.25	355.55	4,002.70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53.54	453.54	45.00	408.54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88.88	577.52	571.52	6.00							11.36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1,531.05	1,527.34	747.17	780.17							3.72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1,531.04	1,527.34	747.17	780.17							3.70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1										0.0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81	57.81	57.8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5.70	25.70	25.7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4.68	14.68	14.6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00	17.00	17.00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3	0.43	0.43									
210	17		中医药事务	15.00	15.00		15.00								
210	17	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15.00	15.00		1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43	51.43	51.4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1.43	51.43	51.4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1.43	51.43	51.43									
229			其他支出	37.27	37.20				37.20					0.07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7.20	37.20				37.20						
229	60	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	37.20	37.20				37.20						

编制部门：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金支出												
229	99		其他支出	0.07										0.07	
229	99	99	其他支出	0.07										0.07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8,718.87	690.98	8,027.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02	68.0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02	68.0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02	68.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62.16	571.53	7,990.63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73.71	513.71	260.00
210	01	01	行政运行	513.71	513.71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60.00		260.00
210	02		公立医院	189.00		189.00
210	02	01	综合医院	189.00		189.00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94.91		594.91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94.91		594.91
210	04		公共卫生	5,400.67		5,400.67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358.25		4,358.25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53.54		453.54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88.88		588.88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1,531.05		1,531.05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1,531.04		1,531.04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1		0.0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81	57.8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5.70	25.7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4.68	14.6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00	17.00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3	0.43	
210	17		中医药事务	15.00		15.00
210	17	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15.00		1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43	51.4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1.43	51.4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1.43	51.43	
229			其他支出	37.27		37.27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7.20		37.20
229	60	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7.20		37.20
229	99		其他支出	0.07		0.07
229	99	99	其他支出	0.07		0.07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8,703.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8,666.5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37.20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02	68.0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47.08	8,547.0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43	51.4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37.20		37.20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8,703.73	支出总计	8,703.73	8,666.53	37.2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8,666.53	690.98	7,975.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02	68.0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02	68.0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02	68.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47.08	571.53	7,975.56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73.71	513.71	260.00
210	01	01	行政运行	513.71	513.71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60.00		260.00
210	02		公立医院	189.00		189.00
210	02	01	综合医院	189.00		189.00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94.91		594.91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94.91		594.91
210	04		公共卫生	5,389.31		5,389.31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358.25		4,358.25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53.54		453.54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77.52		577.52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1,527.34		1,527.34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1,527.34		1,527.3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81	57.8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5.70	25.7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4.68	14.6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00	17.00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3	0.43	
210	17		中医药事务	15.00		15.00
210	17	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15.00		1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43	51.4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1.43	51.4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1.43	51.43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总计	690.98	641.83	49.1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7.63	607.63	
301	01	基本工资	174.82	174.82	
301	02	津贴补贴	163.66	163.66	
301	03	奖金	90.11	90.1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02	68.0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39	40.39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00	17.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8	1.7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1.43	51.43	
301	14	医疗费	0.43	0.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14		49.14
302	01	办公费	11.10		11.10
302	02	印刷费	1.85		1.85
302	04	手续费	0.74		0.74
302	05	水费	1.11		1.11
302	06	电费	1.11		1.11
302	07	邮电费	0.74		0.74
302	08	取暖费	6.41		6.41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85		1.85
302	11	差旅费	1.85		1.85
302	26	劳务费	0.74		0.74
302	28	工会经费	8.15		8.15
302	29	福利费	4.58		4.5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0		7.8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11		1.1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21	34.21	
303	02	退休费	27.64	27.64	
303	05	生活补助	0.58	0.58	
303	09	奖励金	3.60	3.6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9	2.39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7,975.56		6,983.73	991.83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7,975.56		6,983.73	991.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75.56		6,983.73	991.83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60.00		260.0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190.00		190.0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	70.00		70.00								
210	02		公立医院		189.00		189.00								
210	02	01	综合医院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	189.00		189.00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94.91		395.25	199.66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村卫生室基本运行保障经费	31.50		31.50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乡村医生补助	199.66			199.66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	363.75		363.75								

编制部门：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0	04		公共卫生		5,389.31		5,344.31	45.00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355.55		355.55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特定目标 1410001X	546.40		546.40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提前下达 2025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	3,456.30		3,456.30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特定目标 19102840	45.00			45.00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	408.54		408.54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全民健康体检工程	571.52		571.52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共卫生）补助资金预算	6.00		6.00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1,527.34		780.17	747.17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特定目标 19102963	165.12			165.12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特定目标 1910297N	19.01			19.01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特定目标 1910315R	32.07			32.07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特定目标 1910316D	530.96			530.96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特定目标 1510003T	36.39		36.39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特定目标 1810002S	183.50		183.50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特定目标 1810003U	286.64		286.64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特定目标 1910002X	273.64		273.64								
210	17		中医药事务		15.00		15.00								
210	17	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	15.00		15.00								

编制部门：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预算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总计	37.20			37.20
229			其他支出	37.20			37.2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7.20			37.20
229	60	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7.20			37.20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7.80	7.8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7.80	7.8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80	7.8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15.14	15.14			15.14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5.14	15.14			15.14				
特定目标 2610002Y	0.07	0.07			0.07				
特定目标 0110005X	0.10	0.10			0.10				
特定目标 1410002B	0.03	0.03			0.03				
特定目标 5010001X									
特定目标 5010002H									
特定目标 5610004T	0.01	0.01			0.01				
特定目标 56100062									
特定目标 5710003W									
特定目标 5710004G	3.56	3.56			3.56				
2024 年昌吉州 8-9 岁儿童窝沟封闭项目资金	11.36	11.36			11.36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8,718.87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收入预算 8,718.8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641.37 万元，占 30.29%，比上年预算增加 1,614.94 万元，增长 157.34%，主要原因是年初重点项目预算较上年增加了全民健康体检工程和计划生育市本级配套补助资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6,025.16 万元，占 69.10%，比上年预算增加 742.53 万元，增长 14.06%，主要原因是年初提前下达基本公共卫生专项资金、基本药物专项资金，重大传染病等专项资金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37.20 万元，占 0.43%，比上年预算减少 4.90 万元，下降 11.64%，主要原因是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医疗救助）资金减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15.14 万元，占 0.17%，比上年预算减少 7.68 万元，下降 33.65%，主要原因是计划生育项目补助资金结转资金减少。

三、关于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支出预算 8,718.8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90.98 万元，占 7.93%，比上年预算增加 60.30 万元，增长 9.56%，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在职人员，相应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 8,027.90 万元，占 92.08%，比上年预算增加 2,284.60 万元，增长 39.78%，主要原因是年初提前下达基本公共卫生专项资金、基本药物专项资金，重大传染病等专项资金增加。

四、关于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703.7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666.5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7.2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0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8,547.0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公立医院改革支出、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村卫生室运行经费、乡村医生补助、基本公共卫生项目、重大公共卫生项目、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51.43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其他支出 37.20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包括：0.00 万元。

五、关于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8,666.5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90.9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0.30 万元，增长 9.56%，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度公招人员增加，使在职人员增加，相应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 7,975.5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297.18 万元，增长 40.4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年初下达重点项目预算，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资金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8.02 万元，占 0.78%。
- 2、卫生健康支出（类）8,547.08 万元，占 98.62%。
- 3、住房保障支出（类）51.43 万元，占 0.5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68.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62 万元，增长 5.62%，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度公招人员增加，使在职人员增加，相应经费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13.7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8.61 万元，增长 8.13%，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度公招人员增加，使在职人员增加，相应经费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6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1.00 万元，增长 276.81%，主要原因是财政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项目补助资金、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补助资金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89.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6.25 万元，增长 16.13%，主要原因是财政提

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94.9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5.41 万元，下降 20.71%，主要原因是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下达到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中。

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358.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94.55 万元，增长 22.30%，主要原因是中央、自治区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较上年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53.5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5.64 万元，增长 16.92%，主要原因是重大公共卫生补助资金较上年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77.5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68.52 万元，增长 6,316.89%，主要原因是本年重点项目预算中增加全民健康体检工程预算。

9、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527.3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91.63 万元，增长 107.6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安排计划生育事务项目资金增加。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5.7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72 万元，增长 2.88%，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度公招人员增加，使在职人员增加，相应经费增加。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4.6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2 万元，增长 10.71%，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度公招人员增加，使在职人员增加，相应经费增加。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17.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97万元，增长321.84%，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度公招人员增加，使在职人员增加，相应经费增加。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0.4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21万元，增长95.45%，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度公招人员增加，使在职人员增加，相应经费增加。

14、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事务（款）其他中医药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了2025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预算。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51.4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72万元，增长5.58%，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度公招人员增加，使在职人员增加，相应经费增加。

六、关于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90.9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41.8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49.1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关于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 项目名称：特定目标 19102840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4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来源：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人数：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标准：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范围：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方式：完全不予公开。

发放程序：完全不予公开。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完全不予公开。

(二) 项目名称：全民健康体检工程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全民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新卫基层卫生发〔2023〕1 号）文件和《关于印发〈自治区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1 号）要求，15 岁至 64 岁城乡居民（含高中、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民办学校等在校学生）、流动人口和在校学生血红蛋白体检经费，由自治区财政和地方财政依据规定的比例分别承担。（学生血红蛋白 4 元/人，15-64 岁城乡居民 100 元/人）。

预算安排规模：571.5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分配至昌吉市 16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中：昌吉市三工镇卫生院 30.73 万元；昌吉市大西渠镇卫生院 25.00 万元；昌吉市二六工镇卫生院 30.08 万元；昌吉市榆树沟镇卫生院资金 29.96 万元；昌吉市硫磺沟镇卫生院 16.10 万元；昌吉市庙尔沟乡卫生院 25.43 万元；昌吉市建国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4.78 万元；昌吉市北京南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6.97 万元；昌吉市六工镇卫生院 32.24 万元；昌吉市滨湖镇卫生院 21.63 万元；昌吉市佃坝镇卫生院 15.81 万元；昌吉市阿什里哈萨克民族乡卫生院 19.89 万元；昌吉市宁边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9.72 万元；昌吉市中山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4.18 元；昌吉市绿洲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0.17 万元；昌吉市延安北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8.83 万元，用于做好全民健康体检相关工作。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项目名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一是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等文件要求，二是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4】83 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市 2025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355.5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分配至昌吉市 16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中：昌吉市三工镇卫生院 12.95 万元；昌吉市大西渠镇卫生院 11.89 万元；昌吉市二六工镇卫生院 10.59 万元；昌吉市榆树沟镇卫生院 11.43 万元；昌吉市硫磺沟镇卫生院 4.31 万元；昌吉市庙尔沟乡卫生院 5.75 万元；昌吉市建国路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83.82 万元；昌吉市北京南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8.52 万元；昌吉市六工镇卫生院 11.09 元；昌吉市滨湖镇卫生院 5.72 万元；昌吉市佃坝镇卫生院 5.13 万元；昌吉市阿什里哈萨克民族乡卫生院 5.04 万元；昌吉市宁边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8.95 万元；昌吉市中山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0.52 万元；昌吉市绿洲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5.41 万元；昌吉市延安北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4.38 万，元用于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相关工作。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项目名称：村卫生室基本运行保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共昌吉市委员会办公室 昌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事业改革发展加快健康昌吉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昌市党办（2018））第 25 条：增加经费保障。建立健全村卫生室的人员经费本保障与机构运行补助机制。村卫生室运行经费每年不低于 5000 元，由市财政予以保障。

预算安排规模：31.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2025 年全市预计有村卫生室 63 个，按照每个村卫生室 5000 元计算，2025 年需村卫生室运行保障经费 31.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项目名称：特定目标 19102963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165.1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来源：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人数：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标准：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范围：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方式：完全不予公开。

发放程序：完全不予公开。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完全不予公开。

（六）项目名称：特定目标 1910297N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19.0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来源：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人数：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标准：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范围：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方式：完全不予公开。

发放程序：完全不予公开。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完全不予公开。

（七）项目名称：特定目标 1910315R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32.0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来源：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人数：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标准：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范围：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方式：完全不予公开。

发放程序：完全不予公开。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完全不予公开。

（八）项目名称：特定目标 1910316D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530.9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来源：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人数：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标准：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范围：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方式：完全不予公开。

发放程序：完全不予公开。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完全不予公开。

（九）项目名称：乡村医生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昌吉市委员会财经委员会办公室《会议纪要》（昌市党财【2020】3号）要求，同意自2020年起，将我市持有乡村医生证、执业助理医师证、执业医师证的乡村医生每人每月补助标准提高到2500元、3000元、3500元。其中持有乡村医生证的乡村医生补助经费2500元/人/月（全部

由市级财政承担), 持有助理医师的乡村医生补助每人每月 3000 元(自治区财政承担 1120 元, 本级财政承担 1880 元), 持有执业医师的乡村医生补助每人每月 3500 元(自治区财政承担 1120 元, 本级财政承担 2380 元)。

预算安排规模: 199.6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 2025 预计 11 个执业医师 $\times 12 \times 2380=31.416$ 万元、40 个执业助理医师 $\times 12 \times 1880=90.24$ 万元、26 个乡村医生 $\times 12 \times 2500=78$ 万元, 合计 199.66 万元, 本级财政兜底资金 199.6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 市本级配套资金

补贴人数: 2024 全市预计有乡村医生 77 人

补贴标准: 持有乡村医生证 2500 元/月, 执业助理医师证 3000 元/月; 执业医师证 3500 元/月。

补贴范围: 全市在村卫生室工作的村医。

补贴方式: 通过财政惠农“一卡通”每月按月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 根据基层医疗机构考勤, 按月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 全市在卫生室工作持有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证的乡村医生, 便于辖区内居民就医方便。

(一十)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 一是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 等文件要求, 二是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5】84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市2025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189.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分配至昌吉市人民公立医院189.00万元,用于做好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服务项目相关工作。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一十一)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一是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文件要求,二是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4】81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市2025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363.7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分配至昌吉市16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中:昌吉市三工镇卫生院20.54万元,昌吉市大西渠镇卫生院28.58万元,昌吉市二六工镇卫生院32.61万元,昌吉市榆树沟镇卫生院26.45万元,昌吉市硫磺沟镇卫生院10.08万元,昌吉市庙尔沟乡卫生院11.76万元,昌吉市建国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3.97万元,昌吉市北京南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1.81万元,昌吉市六工镇卫生院35.37万元,昌吉市滨湖镇卫生院18.52万元,昌吉市佃坝镇卫生院18.31万元,昌吉市阿什里哈萨克民族乡卫生院16.86万元,昌吉市宁边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5.79万元,昌吉市中山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6.78万元,昌吉市绿洲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7.45万元,昌吉市延安北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8.87万元,用于做好基本药物制度相关工作。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一十二）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一是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文件要求，二是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昌州财社【2024】88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市2025年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19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分配至分配至昌吉市人民医院总医院66.5万元，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总医院66.5万元，昌吉市佃坝镇卫生院57万元。用于做好医疗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相关工作。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一十三）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一是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文件要求，二是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4】83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市2025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408.54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分配至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 万元；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市卫生监督所）217.32 万元；昌吉市人民医院 92.39 万元；新疆医科大一附院昌吉分院 1.15 万，昌吉市妇幼保健院艾滋病防治 12.5 万元，三工镇卫生院 2.23 万元，六工镇卫生院 2.04 万元，二六工镇卫生院 2.07 万元，大西渠镇卫生院 1.87 万元，榆树沟镇卫生院 2.41 万元，滨湖镇卫生院 1.59 万元，佃坝镇卫生院 1.54 万元，硫磺沟镇卫生院 0.14 万元，阿什里乡卫生院 2.41 万元，庙尔沟乡卫生院 1.39 万元，建国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45 万元，中山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27 万元，宁边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44 万元，绿洲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28 万元，北京南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4.33 万元，延安北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72 万元，用于做好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相关工作。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四）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一是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法[2015]159 号），合理配置乡村医生，根据乡村医生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通过多渠道予以补偿，落实乡村医生财政补助标准。二是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4】82 号），自治区财政提前下达我市 2025 年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7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2025 预计 11 个执业医师×12×1120=14.784 万元、42 个执业助理医师×12×1120=56.448 万元、合计 7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自治区财政预算安排。

补贴人数：2025全市预计有53持有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证的乡村医生53人。

补贴标准：执业助理医师证1120元/月；执业医师证1120元/月。

补贴范围：全市持有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证的乡村医生。

补贴方式：通过财政惠农“一卡通”每月按月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根据基层医疗机构考勤，按月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全市在卫生室工作持有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证的乡村医生，便于辖区内居民就医方便。

（一十五）项目名称：特定目标1410001X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546.4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来源：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人数：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标准：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范围：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方式：完全不予公开。

发放程序：完全不予公开。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完全不予公开。

（一十六）项目名称：特定目标1510003T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36.3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来源：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人数：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标准：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范围：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方式：完全不予公开。

发放程序：完全不予公开。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完全不予公开。

（一十七）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共卫生）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一是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等文件要求，二是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共卫生）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4】101 号），自治区财政提前下达我市 2025 年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共卫生）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分配至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用于开展国家随机监督抽查项目、鼠疫防控项目相关工作。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八）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5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一是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文件要求，二是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4】81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市2025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3,456.3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分配至昌吉市16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3万元，昌吉市人民医院7.81万元，一附院昌吉分院7.35万元，昌吉市妇幼保健院60.34万元，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7.9万元，昌吉市三工镇卫生院81.86万元，昌吉市大西渠镇卫生院86.27万元，昌吉市二六工镇卫生院58.66万元，昌吉市榆树沟镇卫生院77.08万元，昌吉市硫磺沟镇卫生院26.53万元，昌吉市庙尔沟乡卫生院33.60万元，昌吉市建国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681.95万元，昌吉市北京南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640.3万元，昌吉市六工镇卫生院136.53万元，昌吉市滨湖镇卫生院64.91万元，昌吉市佃坝镇卫生院59.22万元，昌吉市阿什里哈萨克民族乡卫生院31万元，昌吉市宁边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18.21万元，昌吉市中山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62.23万元，昌吉市绿洲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486.38万元，昌吉市延安北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85.17万元，用于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相关工作。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一十九）项目名称：特定目标18100028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183.5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来源：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人数：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标准：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范围：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方式：完全不予公开。

发放程序：完全不予公开。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完全不予公开。

（二十）项目名称：特定目标 1810003U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286.6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来源：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人数：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标准：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范围：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方式：完全不予公开。

发放程序：完全不予公开。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完全不予公开。

（二十一）项目名称：特定目标 1910002X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273.6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来源：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人数：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标准：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范围：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方式：完全不予公开。

发放程序：完全不予公开。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完全不予公开。

（二十二）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一是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等文件要求，二是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的通知》（昌州财社【2024】93 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市 2025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1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分配至昌吉市建国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用于做好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项目相关工作。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八、关于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7.2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4.90 万元，减少 11.64%。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提前下达自治区彩票公益金卫生健康领域项目资金减少。其中：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42.10 万元，减少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未安排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

2、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 37.2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37.2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新增提前下达自治区彩票公益金卫生健康领域项目资金。

九、关于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7.8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7.8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 2.60 万元，下降 25.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与 2025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与 2025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2.60 万元，下降 25.00%，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调出公务用车 1 辆到

民政局；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与 2025 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关于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 15.14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15.14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2024 年昌吉州 8-9 岁儿童窝沟封闭项目资金 11.36 万元，主要用于：昌吉州 8-9 岁儿童窝沟封闭项目资金补助。

2. 特定目标 0110005X 0.10 万元，完全不予公开。

3. 特定目标 1410002B 0.03 万元，完全不予公开。

4. 特定目标 2610002Y 0.07 万元，完全不予公开。

5. 特定目标 5610004T 0.01 万元，完全不予公开。

6. 特定目标 5710004G 3.56 万元，完全不予公开。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9.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30 万元，下降 2.58%，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维持正常运转，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八项规定，压减各项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 47.5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1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8.41 万元。

2025 年，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3.00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7.53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363.00 平方米，价值 64.22 万元。

2. 车辆 47 辆，价值 1,305.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价值 54.88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44 辆，价值 1,251.08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16.77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0,845.89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3 台，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9 台。

2025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8,718.87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20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8,012.76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部门名称 (盖章)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联系人		马燕	联系电话	15299635777	
年度绩效目标		<p>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和年度目标任务，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动力，以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为核心，以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为重点，以推进健康昌吉建设为目标，全面落实各项卫生健康工作任务，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医改纵深发展;全面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质量;加强疾病预防控制能力，提升基层卫生服务水平;提升医疗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群众就医获得感。保障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奖金支出，保障公务用车、执法执勤车辆正常运转，使业务保障能力有效提升；提高家庭发展能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通过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深入推进慢病医防融合，提升基本公卫服务质量。落实完善基层慢性病医防融合新模式，加强儿童健康管理。</p>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万元)	
		财政资金 (万元)	上级安排	6,077.50	
			本级安排	2,641.37	
		其他资金 (万元)	其他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管理效率	数量指标	下属医疗机构管理数量	≥20 家	昌市政办法 [2016]98 号昌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	1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开展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次数	≥4 次	2025 年重点工作计划	15
	数量指标	全民健康体检人数	≥26.80 万人	2025 年重点工作计划	12
	数量指标	建立电子健康档案	≥40.5 万人	2025 年重点工作计划	12
	数量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开展中医适宜技术	≥10 项	2025 年重点工作计划	12
	质量指标	健康管理服务率	≥67%	2025 年重点工作计划	13
	质量指标	高血压、II 型糖尿病规范管理率	≥61%	2025 年重点工作计划	8
	质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90%	2025 年重点工作计划	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2025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时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358.25	其中：财政拨款	4,358.2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拟投入 4358.25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3456.3 万元，自治区资金 546.4 万元，市本级配套资金 355.55 万元，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 75%以上，稳步提高档案使用率；各乡镇（街道）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0%以上，进一步加强流动儿童的接种工作；儿童健康管理率均保持在 85%以上；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保持在 67%以上。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不断缩小，项目受益人员满意度 8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5%	计划标准	93%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1.54 万人	计划标准	1.58 万人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辖区内健康促进示范性活动	>=4 次	计划标准	2 次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4%	计划标准	91.59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2.90 万人	计划标准	2.95 万人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4%	计划标准	86.5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计划标准	93.34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年巡查（访）2 次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95%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制作健康宣传产品	>=1 个	计划标准	1 批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7%	计划标准	89.22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4%	计划标准	64.42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2 型糖尿病患者基	>=72%	计划标准	90.98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时效指标	辖区内居民健康管理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94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94元/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获得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计划标准	100%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计划标准	100%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调查满意度	>=80%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			项目负责人		时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63.75	其中：财政拨款	363.7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补助资金 363.75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卫生机构数 16 家，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100%，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 100%，基层医疗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大于 95%，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稳定乡村医生队伍的稳定，购买药品对象对药品价格的满意度大于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卫生机构数	=16 家	计划标准	16 家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95%	计划标准	95%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23 日前	计划标准	12 个月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村卫生室补助资金	<=108.28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13.98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资金	<=255.47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15.54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计划标准	保持稳定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购买药品对象对药品价格的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项目负责人	周志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90.00	其中：财政拨款	19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本项目拟投入 190 万元，用于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支持一家县级医院和若干基层医疗机构能力建设，结合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满足县域患者不同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项目周期为 12 个月，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医疗服务能力逐步提高，医院患者满意度达到 9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50%	计划标准	5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重点专科建设科室数量	>=6 个	计划标准	5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支持辖区内的接受补助的卫生院、社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量	>=2 家	计划标准	2 家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结合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展基础配备相应硬件设备，完善后勤保障设施是否较上一年有提高	较上一年提高	计划标准	较上一年提高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保障周期	=12 个月	计划标准	12 个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成本	<=190 万元	计划标准	200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治能力逐步提高	提高	其他标准	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医院患者满意度	>=90%	其他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2025 年自治区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				项目负责人	时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77.52	其中：财政拨款	577.5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计划资金 577.52 万元，用于全民健康体检工作、双随机抽查工作，鼠疫防控工作。计划全市全民健康体检受益人数 26.89 万人，开展全民健康体检业务指导次数 2 次，开展全民健康体检业务培训 1 次，开展新闻媒体宣传次数 1 次，体检完成率≥90%。逐步提高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和健康知识，体检收益人员满意度≥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间鼠疫健康教育与培训	=4 次	计划标准	6 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民健康体检受益人数	>=26.89 万人	计划标准	28.38 万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全民健康体检业务指导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2 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新闻媒体宣传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1 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双随机监督抽查完成率	>=85%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监测指标完成覆盖率	>=9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体检完成率、线下体检业务培训覆盖体检机构率	>=9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 月 10 日前	计划标准	12 月 10 日前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100 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100 元/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和健康知识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100%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体检受益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2025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项目负责人	周志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00	其中: 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拟投入补助资金 15 万元, 开展旗舰中医馆建设, 中医药能力提升建设支持数量 1 家, 中医馆建设验收合格数量 1 家, 中医类别医师占比 $\geq 25\%$, 中医诊疗人次数占比 $\geq 35\%$, 发挥中医药特色和示范带动作用, 中医药事业发展社会影响力有效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医馆建设验收合格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中医药能力提升建设支持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中医类别医师占比	>=2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中医诊疗人次数占比	>=3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 月 10 日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医馆改造建设费用	<=3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中医药知识宣传费用	<=2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设备购置成本	<=1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村卫生室基本运行保障经费				项目负责人	时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1.50	其中：财政拨款	31.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计划资金 31.5 万元，用于村卫生室运行保障经费。村卫生室数量 63 个，村卫生室运行经费标准 5000 元/个，村卫生室水、电、暖、通信等费用 100%保障，逐步稳定乡村医生队伍，村医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卫生室数量	=63 个	计划标准	62 个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涉及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数量	=10 个	计划标准	10 个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涉及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量	=3 个	计划标准	3 个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村卫生室水、电、暖、通信等费用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保障周期	=12 个月	计划标准	12 个月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村卫生室运行经费标准	<=5000 元/个	计划标准	5000 元/个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	逐步稳定	其他标准	100%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村医满意度	>=90%	其他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预算的通知				项目负责人	白欣欣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08.54	其中：财政拨款	408.54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补助资金 408.54 万元，主要用于用于扩大国家免疫规划，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血吸虫与包虫病防治、精神卫生和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等工作，居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承担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单位数量	=21 家	计划标准	21 家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承担艾滋病、结核病综合防治定点医疗机构	=1 家	计划标准	1 家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艾滋病患者抗病毒治疗覆盖率	>=90%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8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肺结核患者成项治疗率	>=90%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肺结核病原学阳性密切接触者筛查率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周期	=12 个月	计划标准	12 个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卫生健康部分资金	<=101.94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疾病预防控制部分资金	<=306.60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不断提高	其他标准	100%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其他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				项目负责人	王立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89.00	其中：财政拨款	189.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拟投入 189 万元，用于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主要内容为：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现在医院管理制度，推进医院信息化建设，协调推进医疗价格、人事薪酬医保支付改革、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医疗服务能力逐步提高，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增幅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公立医院人均住院费用增幅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病种付费的住院参保人员占总住院参保人员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	计划标准	82%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	>=85%	计划标准	8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检覆盖率	>=75%	计划标准	7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	计划标准	36.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医院信息化建设实现远程诊疗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保障周期	=12 个月	计划标准	12 个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补助资金成本	<=189 万元	计划标准	162.75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	其他标准	53.5%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平均值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 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	较上 年提 高或 高于 全国 平均 值	其他标准	100%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较上 年降 低或 低于 全国 平均 值	其他标准	30.83 %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公立医院人均住院费用增 幅	较上 年降 低或 低于 全国 平均 值	其他标准	-5.6%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增 幅	较上 年降 低或 低于 全国 平均 值	其他标准	-3.03 %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卫生健康领域项目资金预算			项目负责人	马江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7.20	其中：财政拨款	37.2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拟投入 37.2 万元，其中：拨付新生儿遗传代谢疾病筛查项目 3.5 万元，用于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做好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老年听力障碍测听筛查项目 8.2 万元，用于开展 60 岁以上老年人听力障碍测听筛查工作，提升基层群众耳语听力健康；医养结合项目 25.5 万元，用于开展辖区 65 岁以上老年人和 65 岁以上居家失能老年人开展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0 岁以上老年人测听筛查数量	≥11712 人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率	≥8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65 岁及以上居家失能老年人健康服务人数	≥925 人	计划标准	1830 人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2 次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现场业务指导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1 次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60 岁以上老年人测听筛查准确率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生儿疾病筛查系统录入率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现场业务指导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 月 20 日	计划标准	10 月 30 日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老年人听力障碍测听筛查项目	≤8.20 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老年人医养结合项目			≤25.50 万元	计划标准	42.1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新生儿遗传代谢疾病筛查项目			≤3.50 万元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老年健康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计划标准	90%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时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69.66	其中：财政拨款	269.6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计划资金 269.66 万元，用于乡村医生补助的发放，2025 预计执业医师 11 人×12 个月×2380 元/月/人=31.416 万元、执业助理医师 40 人×12 个月×18800 元/月/人=90.24 万元、乡村医生 26 人×12 个月×25000 元/月/人=78 万元，自治区拨付资金 70 万元，本级财政兜底资金 199.66 万元。乡村医生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逐步稳定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乡村医生满意度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持有乡村医生证人数	=26 人	计划标准	24 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持有执业助理医师人数	=40 人	计划标准	35 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持有执业医师证人数	=11 人	计划标准	11 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乡村医生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按月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乡村医生补助标准	<=2500 元/月/人	预算支出标准	2500 元/月/人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执业助理医师补助标准	<=3000 元/月/人	预算支出标准	3000 元/月/人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执业医师补助标准	<=3500 元/月/人	预算支出标准	3500 元/月/人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	逐步稳定	计划标准	100%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乡村医生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部门有 10 个涉密项目，涉及预算资金 2,118.74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表完全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2月8日